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澎湖時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裕庭

相 對 人 蘇文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在免為假執行而供擔保之場合，目的係為擔保債權人因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與判決內容是否實現，係屬二事，必待無損害發生、假執行之裁判經廢棄、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原因消滅(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34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本院起訴請求聲請人給付資遣費事件，經本院以101 年度馬勞簡字第6 號判決宣告准予相對人為假執行。嗣聲請人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已於本院102 年度存字第27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下同)30萬9,960元。本案經本院102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判決確定，因相對人未聲請執行，爰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以相對人於判決確定後未聲請執行，聲請返還

擔保金。惟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本件供擔保原因是否消滅，係以相對人是否因聲請人供反擔保阻止假執行而受有損害，或其損害是否已獲賠償為據，至相對人就本案請求是否全數受償，與其是否因免假執行而受損害，核屬二事。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未獲全部勝訴，亦未就相對人因免為假執行所生損害已經賠償為舉證證明，難認本件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另聲請人亦未提出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或於訴訟終結後，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之證明。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首揭返還擔保金之規定未合，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